

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政府 关于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问题（编号问题五）整改工作核查报告

一、第二轮自治区环保督察反馈意见问题情况

一些县（区）党委、政府落实林长制不到位，违法占用、盗采滥伐林木问题频发，2021至2022年违法违规破坏森林资源案件总计超过1400件。

二、整改情况

进一步优化对柳北区林长制在森林资源保护工作方面的考核，细化考评内容，提高考评标准，加大考核比重，抓实护林员日常巡护、基层林业执法等工作，抓好一线配置作用发挥；加强对破坏森林资源案件的专项督导检查，每季度开展森林资源管理专项检查抽查。

相关部门进行联合执法，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，督促各级林长抓好辖区森林资源保护监管和整改工作；强化林长制考评结果运用。

三、核查情况

2024年12月30日，由区自然资源局、柳北生态环境局组成自行验收组，审阅整改台账，一致认为基本落实相应的整改措施，达到整改要求，完成整改目标，验收销号台帐完整符合验收销号条件，同意通过整改验收。



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政府
2025年1月27日